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委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普陀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举措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



普陀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，促进普陀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稳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17号）和《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沪发改人口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普陀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推动“一米高度看城市、看世界、看未来”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区发展全过程，系统全面推进普陀区高品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，让儿童友好政策制度更完备、服务体系更均衡、权利保障更精准、空间建设更充足、发展环境更健康，全面提高广大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努力让每个孩子拥有天真的童心、烂漫的童趣、快乐的童年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注重市区衔接。衔接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，涵盖儿童友好政策制度、服务体系、权利保障、成长空间、发展环境和组织保障，一一呼应、明确举措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在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建设“半马苏河”儿童友好滨水空间、提升儿童友好社区功能等方面提出符合

普陀实际的针对性举措。

2.坚持儿童优先。坚持儿童发展优先保障，在公共事业规划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保障中，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。坚持普惠共享导向，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，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，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、便利、安全的服务。

3.坚持协同推进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，引导市场、社会多方参与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合力。

4.聚焦重点突破。围绕儿童发展和家庭关切，在拓展儿童友好空间、扩大普惠服务供给、强化儿童理念宣传引导、健全儿童参与机制方面，构建适合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。

5.突出示范引领。立足普陀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，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与“半马苏河”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建设等工作结合，打造普陀特色儿童服务品牌项目，以示范发挥辐射效应，带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，儿童友好政策制度、服务体系、权利保障、空间建设、发展环境等目标任务全面落实，努力建设具有普陀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。

到2035年，形成具有普陀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品牌，儿童事业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将普陀建设成为上海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标杆城区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(一) 构建儿童友好政策制度

1. 强化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

(1) 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，将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、儿童视角”理念贯穿在教育、卫生、民政、体育、公园绿地、城市治理、苏州河沿岸滨水空间建设、妇女儿童、青少年发展等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文旅局、团区委）

(2) 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完善城区功能布局，切实保障儿童服务设施用地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局）

(3) 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前瞻性研究，谋划储备并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文旅局）

2. 落实建设标准指引

(4) 落实儿童友好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场等领域标准规范、导则指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妇联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商务委）

(5) 根据公园城市规划建设、慢行交通规划设计、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行动等工作要求，结合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目

标，研究制定本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规划导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发改委）

3. 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

（6）加大儿童友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，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依托“上海普陀”“青春普陀”“上海普陀妇联”“上海普陀教育”等全媒体矩阵，普及法律知识。扎实开展未保法宣传月主题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教育局、团区委、区民政局）

（7）建设学校、家庭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位一体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，扎实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团区委）

（8）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儿童救助协作制度。调解儿童权益纠纷，完善起诉制度，对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妇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民政局、区检察院）

（9）贯彻“儿童利益最大化”原则，通过“葡萄架”少年家事审判特色品牌项目下的“儿童权益代表人”“探望监督人”“家事观护员”等特色机制维护涉诉儿童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院）

（10）立足未成年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持续打造“蒲公英未检”未成年人保护品牌，实现未成年人全面、综合司法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检察院）

4. 推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

(11) 围绕垃圾分类、城市微更新、社区治理等领域，广泛开展儿童社会实践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团区委、区文明办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各街镇）

(12) 拓宽儿童参与渠道与方式，用好儿童议事会、人民建议征集、基层立法联系点、红领巾理事会等平台，扩大儿童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团区委、区信访办、区教育局、区文明办、各街镇）

(13) 构建儿童建言引导、征集、反馈、宣传一体的长效参与机制，加强儿童参与的制度性和政策性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信访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）

5.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

(14) 培育壮大儿童服务专业社会组织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，加强基层儿童服务工作队伍建设，实现全街镇未保专项社工站全覆盖。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活动场所设施建设、服务项目开发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文明办、各街镇）

(15) 打造“普·未爱小屋”等儿童关爱品牌项目，开展“点亮心愿”等青少年帮困救助行动。依托“志愿服务伴成长”系列活动，开展未成年人文明实践。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，培育儿童公益慈善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团区委、区文明办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各街镇）

(16) 加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配置，到 2025 年普陀区学校少先队组织或校外少先队组织中平均每个大队、每两个中队至少有 1 名校外辅导员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区委、区教育局、各街镇）

(17) 推动普陀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专家指导团建设，为本区各项儿童友好工作提供专业意见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）

(二) 完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

6. 高质量推进幼有善育

(18) 加大“托幼一体化”建设力度和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，到 2025 年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85%，普惠性托位占比超过 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(19) 全面推进社区托育“宝宝屋”建设，实现街镇覆盖率不低于 85%，打造 15 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。一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公益早教指导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各街镇）

(20)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套布局，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。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，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7.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

(21) 研究编制普陀区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，到 2025 年，全区建设不少于 9 所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，兼顾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等不同学段学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(22) 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，争创市示范性学区集团，建设一批新优质学校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(23) 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改革，加强“教学评”一致性的研究与实践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(24) 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，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，“一人一案”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残联）

8. 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

(25) 建设儿童友好医院，依托普陀区-上海儿童医院儿科医疗联合体，推动上级医院儿童相关科室专家下沉社区，逐步完成区域性医疗中心儿科服务全覆盖。持续推进社区医生儿科诊疗和儿童保健能力培训，强化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）

(26) 加大对慢性重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治力度，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的有效衔接。对符合条件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的，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医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民政局）

9. 呵护儿童身心健康和早期发展

(27) 提高优生优育和儿童保健服务水平，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。推动 0-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、近视综合

防控、口腔健康服务等医疗保健管理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育局）

（28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，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，实施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）

（29）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、评估、干预和转介机制，探索建立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“三方守护”和心理健康预警机制，到2025年实现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、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妇儿工委办）

10. 丰富校外活动资源

（30）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持续向儿童免费开放。加强儿童阅读服务品牌建设，优化公共图书馆儿童阅读环境。办好“社会大美育”和“周末美育”课堂，持续推出儿童艺术普及教育活动，鼓励开展儿童专题展览和导赏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（31）推进市级示范性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）

（32）引导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等定期开展面向儿童的科普创新、探究实践活动。依托普陀区科技节，推动科技互动体验展、科学实验秀等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）

（33）推动幼儿体育、亲子运动、户外体育发展，举办儿童体育冬夏令营、周末营。优化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区相结

合的儿童体育赛事活动网络，办好“星耀普陀”青少年系列锦标赛。加大小学爱心暑（寒）托班开办力度，实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、区教育局、团区委）

（三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

11. 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

（34）强化区、街镇、居村协调联动，提高“一站式”服务水平，因地制宜打造“一街镇一品牌”，深入推进家-校-社-医联动机制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各街镇）

（35）建设普陀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中心，建立区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，推广“蒲公英检校问诊室”，缓解校家社矛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检察院、区法院）

12.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

（36）做好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、护送转接和分类保障工作，加强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）

（37）分级分类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数字化服务。落实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”事项的“免审即享”“一件事”，实现困境儿童“应纳尽纳”。加强在册儿童动态跟踪管理，确保困境儿童“应退尽退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（38）为特殊群体子女提供公平优质教育。加强家庭经济困难等困境儿童的教育资助保障。加大对学习、行为、成长困难儿童帮扶力度，确保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接受适宜融合教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残联）

(39) 强化困境儿童学习与发展扶助，运用“邻家妈妈、学生导师、儿童主任”三方互助协作机制服务困境儿童家庭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和服务，逐步提高福利补贴力度。(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各街镇)

13. 做好孤弃儿童保障工作

(40) 加强社会散居孤儿关爱保障力度，切实落实基本生活、医疗康复、教育、住房等保障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残联)

(41) 推进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，确保符合条件孤儿应纳尽纳，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助学金。(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)

14.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

(42) 落实国家和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，开展发育障碍致残、疾病致残防控行动，提高儿童残疾风险的综合防控能力。(责任单位：区残联、区卫生健康委)

(43) 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和“阳光宝宝卡”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区残联)

(44)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康复机构，为残疾儿童提供以教育康复为主、医教结合为特色的全面康复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残联、区卫生健康委)

（四）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

15. 系统推进适儿化改造

（45）强化儿童活动场所环境安全防护，加强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福利机构、图书阅览、展示与艺术表演、体育、商业等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建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局、区商务委、各街镇）

（46）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、第三卫生间婴幼儿护理设施等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建管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文旅局、各街镇）

（47）建设市民益智健身苑点，增加部分适合儿童的锻炼器材，持续完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器材的科学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）

（48）以项目化形式推进“童梦空间”适儿化公共空间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发改委、各街镇）

16. 提升儿童出行体验

（49）重点聚焦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周边道路，科学合理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和慢行交通系统，加强交通稳静化设计，完善标志标线，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，打造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、过街、骑行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建管委、区公安分局）

(50) 加快建设城乡绿道网络，完善绿道服务设施，拓展适宜儿童及其家庭的慢行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建管委）

(51)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培养儿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17. 建设“半马苏河”儿童友好滨水空间

(52) 根据“一江一河”儿童友好滨水空间建设指导意见，推进空间建设、设施改造、绿化提升、游线设计，分区段打造各具特色的儿童友好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建管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绿化市容局）

(53) 打造“半马苏河 儿童友好”普陀区儿童友好特色品牌，在2025年底前启动实施10个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长风集团、各街镇）

(54) 完善沿岸服务驿站服务功能，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休憩空间和便民服务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建管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绿化市容局、长风集团）

18. 推进公园绿地儿童友好空间建设

(55) 规划建设儿童友好公园，推动自然生态教育资源与儿童科普、艺术教育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科委）

(56) 推进公园绿地增设儿童活动空间设施。结合长风公园、长寿公园等老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，增设儿童活动空间设

施。口袋公园优先配置儿童活动场地，3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优先满足儿童活动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）

（57）结合“美丽街区”建设，因地制宜增设儿童游憩空间和活动设施，逐步在岚皋路、胶州路等街区建设配套儿童游乐设施，共同缔造美好的儿童友好社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）

19. 提升儿童友好社区功能

（58）分层次完善儿童服务中心、儿童之家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各街镇）

（59）推动儿童视角融入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、嵌入式社区服务设施建设，合理增补儿童相关服务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各街镇）

（60）支持各街镇形成多样化的儿童友好特色品牌项目，打造高品质“儿童友好”示范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各街镇）

（五）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

20.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

（61）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发挥普陀区“最美家联盟”作用，深入开展“好家风·文明行”系列活动，弘扬家庭美德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文明办）

（62）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启动全国校家社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，建立“普陀区家庭教育协同育人联盟”，用好上海家长学校普陀分校等优质资源，形成协同育人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妇联）

21. 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

(63)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用好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持续挖掘宣传“赤色沪西”红色文化资源，推出更多红色文化宣教基地、项目、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）

(64) 持续开展红色场馆志愿品牌活动，推出红色情景短剧。举行“红色主题巡展”活动，引导儿童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(65)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打造儿童优秀群文作品等原创文化艺术精品。组织开展篆刻艺术、书法、古歌古乐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，用好用活江南文化、海派文化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、区教育局）

22.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

(66) 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，及时处置不良信息，净化儿童网络环境。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活动，普及儿童网络安全防范知识，树立正确网络文明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区教育局、团区委）

(67) 加强对网络出版、视听、游戏等领域和电商、社交、直播平台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巡查监管，重点排查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排除风险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23.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

(68) 聚焦儿童及家庭常态化服务需求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推进落实儿童出生、入托入园入学等事项“一站式”服务和全程网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育局、区数据局）

(69) 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，到 2025 年推进 10 所智慧校园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(70) 推动儿童福利工作数字化转型，夯实精准救助平台数据基础，实现更多儿童福利保障“政策找人”“免申即享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残联）

24. 加强儿童安全防护

(71) 强化公共安全宣传教育，打造安全文明校园环境。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安防力量配备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(72) 持续推动法治教育进课程、进家庭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）

(73)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，落实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(74) 加强儿童食品、用品等安全监管力度，推进学校食堂的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。加强儿童用品监督抽查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(75)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

（六）加强实施保障

25. 加强组织领导

（76）健全区级统筹协调机制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和任务落实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妇儿工委办）

（77）制定普陀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各部门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日常工作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各相关部门）

（78）推动申报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先行实践区，展现区域特色，发挥示范引领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妇儿工委办）

（79）组织开展儿童友好问题研究和普陀儿童友好品牌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）

26. 加大资源要素保障

（80）做好财力保障工作，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81）将儿童服务设施涉及的相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，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倾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局）

（82）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推动儿童友好城区空间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27. 广泛开展宣传交流

(83) 加大儿童友好理念宣传普及力度，在区融媒体中心建立“儿童友好”专栏。各部门、各街镇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展现亮点特色，做好宣传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各相关部门）

(84) 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建设“童享苏河”品牌服务、“童梦空间”案例征集评选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发改委、各街镇）

28. 完善监测评估应用

(85) 加强儿童人口变动情况监测和结果分析应用。加强妇女儿童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落实的多方监督与评估机制，确保规划有效落实到位，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工作提供监测评估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统计局）

(86) 制定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，完善相关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，建立儿童发展领域数据库，开展定期统计监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儿工委办、区统计局）

(87) 各部门、各街镇对照本行动计划，开展自查自评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每年年底形成评估材料上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镇）